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作为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蓝天”、“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旭蓝天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和存放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08 号文《关于核准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67,579,908 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止，公司已实际发行股份 867,579,90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95 元/股，共计 9,499,999,992.6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 33,000,000.00 元后已由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缴存公司开立的如下账号中：其中 1,500,000,000.00 元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350 0559 867 的人民币账户内；1,500,000,000.00 元划入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 7010 1440 0560 302 的人民币账户内；5,000,000,000.00 元划入公司在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3740 1391 4700 015 的人民币账户内；1,466,999,992.60 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0402 0201 2930 0476 405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9,466,999,992.60。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38,786,757.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61,213,234.61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105003 号验资报告。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77 号文《关于核准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3,177,395 股新股。截止 2018 年 11 月 22 日止，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49,700,59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3.3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上述款项扣除保荐及承销费 23,000,000.00 元后已由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缴存公司在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701013401477315 的人民币账户内，合计人民币 1,97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含税）人民币 46,088,823.6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3,911,176.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 105006 号验资报告。

（二）2018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123,678.77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123,678.77万元，累计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506,095.2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53,864.32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利息收入，并扣除有关发行费用、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等）。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69,921.37万元，其中用于募投项目68,021.37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1,9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9,921.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27,852.85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有关账户管理费和手续费等）。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严格按制度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华大厦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高新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华支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均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日照东旭国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243		36,366,402.48
长武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21		133,844.58
广水市孚阳电力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100596178		3,245.87
仙桃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2600596183		31,477,304.19
仙居量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091		64,555,503.27
龙泉水旭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30		37,518,008.88
金寨新皇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431		7,364,041.65

内蒙古昊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05		28,017,350.99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西城支行	321260100100166124		132,569,597.57
林州市旭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88020223 9300252		3,877,604.50
林州市旭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13		21,853,784.43
林州市旭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惠州演达路支行	955088020223 8700263		17,736,044.68
攸县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 3010 0100 210035		575,384,564.26
娄底旭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697960889		25,188,516.12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1399090015		21,812.5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020129300477555		909,159.88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250 0593146		315,919.5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70101330 0586664		5,633,475.54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61010140200006636		235,649.25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石家庄市桥西支行	0402 0201 2930 0476405	1,466,999,992.60	1,826,927.9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740 1391 4700 015	5,000,000,000.00	56,743.77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8110 7010 1350 0559867	1,500,000,000.00	581,814.32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 7010 1440 0560302	1,500,000,000.00	127.68
西藏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699411509		666,979.00
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86 7508 6		53,262,507.79
沧州渤海新区旭启新能源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4 5363 9		7,651,382.00
卫辉市晟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4 2998 1		89,004,710.62
胶州市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北京国贸支行	6093 2336 8		23,430,270.87
合计			9,466,999,992.60	1,165,643,294.21

注：以上专户余额不包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以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期支出募集资金因部分采购计划调整退回募集资金专户 37,300.00 万元。

2、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存储余额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101475783		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海河支行	2002868146000932		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99156009920002172		0.00
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2765000033		1,273,923,592.39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东马路支行	2000501502000239		0.0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99156009900002154		0.0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荣华支行	5077462900013		0.00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701013401477315	1,977,000,000.00	4,604,901.56
合计			1,977,000,000.00	1,278,528,493.95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费用后，2018 年募集资金实际共使用 123,678.77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1。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等与发行相关费用后，2018 年募集资金共使用 69,921.37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说明附件 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6月29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1、湖南茶陵县青年水库80MW光伏电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65,500万元；2、湖南娄底市娄星区双江乡双江村20M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6,000万元，变更为：1、汪清县振发投资有限公司汪清县光伏扶贫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4,000万元；2、中基船业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7,5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年11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120MW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中的二期50MW项目和三期50MW项目变更为：1、新泰旭蓝50MW农光互补领跑者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43,933.85万元；2、中阳县晟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4,289.67万元；3、河南省新乡市卫辉村镇20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304.96万元；4、河北沧州1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0,122.50万元；5、山东青岛胶州10.9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6,290.72万元。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308.30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陕西长武县东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0MW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湖南澧县100兆瓦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中的一期和二期合计40MW，以上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53,388.30万元，变更为：1、汪清县30MW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1,103.00万元；2、青铜峡菲斯克旭元50MWp地面光伏发电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2,285.30万元。

以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情况详见本说明附件3。

2、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五、会计师对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9）第105021号《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东旭蓝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东旭蓝天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获取所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并核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针对大额支付获取业务合同、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以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查阅募投项目核算资料，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实地走访，查阅公司制作的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等方式，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年度，东旭蓝天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石建华
石建华

武健
武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78.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0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095.2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22,8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莒县 40MW 项目	否	33,900.00	33,900.00	2,924.06	30,508.52	90.00%	2017年2月	1,752.94	是	否
长武 30MW 项目	是	23,000.00	-	-588.3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广水 40MW 项目	否	30,500.00	30,500.00	-	30,500.00	100.00%	2016年12月、2018年1月	1,567.07	是	否
仙桃 20MW 项目	否	15,900.00	15,900.00	300.28	12,936.38	81.36%	2017年5月	664.08	是	否
仙居 20MW 项目	否	17,200.00	17,200.00	2,376.38	10,992.95	63.91%	2018年10月、2019年12月	12.48	不适用	否
龙泉 30MW 项目	否	26,400.00	26,400.00	5,086.34	23,078.82	87.42%	2017年12月	1,958.52	是	否
金寨 200MW 项目	否	164,000.00	164,000.00	61,329.44	107,638.93	65.63%	2017年9月、2019年12月	2,103.72	不适用	否
内蒙古察右中旗 70MW 项目	否	65,000.00	65,000.00	-	1.2	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赤峰 20MW 项目	否	18,650.00	18,650.00	1,306.96	15,267.66	81.86%	2017年5月	1,529.75	是	否
赤峰 100MW 项目	是	88,25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卫辉 20MW 项目	否	17,800.00	17,800.00	-10,394.09	4,042.59	22.71%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林州 80MW 项目	否	66,400.00	66,400.00	1,683.39	62,414.89	94.00%	2018年1月、2018年7月、2019年12月	-20.38	不适用	否
攸县 100MW 项目	否	81,600.00	81,600.00	12.40	20,234.73	24.8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60MW 项目	否	45,120.00	45,120.00	-	-	-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澧县 40MW 项目	是	30,080.00	-	-1.22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娄底 140MW 项目	否	112,700.00	112,700.00	-	42.31	0.04%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娄底 40MW 项目	否	32,000.00	32,000.00	148.43	29,793.28	93.1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19年12月			
娄底 20MW 项目	是	16,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茶陵 80MW 项目	是	65,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汪清 100MW 项目	是	-	74,000.00	-	74,000.00	100.00%	2017年12月	6,528.24	是	否
舟山 14MW 项目	是	-	7,500.00	-	7,500.00	100.00%	2018年1月	1,157.16	是	否
新泰 50MW 项目	是	-	43,933.85	28,785.02	38,683.60	88.05%	2017年12月	2,197.04	是	否
中阳 20MW 项目	是	-	14,289.67	2,984.24	2,984.24	20.88%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项目	是	-	10,122.50	4,480.98	9,368.75	92.55%	2018年1月	919.91	是	否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	是	-	13,304.96	3,796.73	4,487.94	33.73%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项目	是	-	6,290.72	1,812.16	3,982.83	63.31%	2018年1月	420.12	是	否
汪清 30MW 项目	是	-	21,103.00	11,481.09	11,481.09	54.41%	2018年9月	223.85	是	否
青铜峡 50MW 项目	是	-	32,285.30	6,154.58	6,154.58	19.06%	2018年10月	244.8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0,000.00	950,000.00	123,678.77	506,095.29	53.27%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123,678.77	506,095.29	53.2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公司上述位于仙居、金寨、内蒙古、卫辉、林州、攸县、澧县、娄底、中阳等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或者施工情况变化，建设进度缓于预期。</p> <p>2、仙桃 20MW 项目、金寨 200MW 项目、林州 80MW 项目、娄底 40MW 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故预计效益不适用。</p> <p>3、林州 80MW 项目已并网部分尚未取得国家光伏补贴指标，本年度亏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对长武 30MW 项目、赤峰 10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茶陵 80MW 项目进行了变更，详见附件 3。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变更详见附件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44,741.5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5024 号验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2018 年度该情况不适用。</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已将 250,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p>									

	过 3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5,391.12			本年度投入募	68,02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68,021.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是否已变更	募集前承	调整后投	本年度投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累计	项目达到预	本年度	是否达	项目可行性
金投向	项目（含部	诺投资总	资总额(1)	入金额	累计投入	投资进度(3)=	定可使用状	实现的	到预计	是否发生重
	分变更)	额			金额(2)	(2)/(1)	态日期	效益	效益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广水 20MW 项目	否	14,064.00	14,064.00	8,654.37	8,654.37	61.54%	2018年1月、 2019年12月	662.55	不适用	否
衡东 40MW 项目	否	28,123.00	28,123.00	15,570.51	15,570.51	55.37%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2019年12月	239.41	不适用	否
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	否	41,071.00	41,071.00	14,386.11	14,386.11	35.03%	2017年2月、 2017年6月、 2019年12月	1,063.10	不适用	否
高密 3MW 项目	否	2,050.00	2,050.00	2,050.00	2,050.00	100.00%	2017年12月	196.01	是	否
台州 20MW 项目	否	12,872.00	12,872.00	5,980.09	5,980.09	46.46%	2018年6月、 2019年12月	349.45	不适用	否
中储粮 180.64MW 项目	否	121,700.00	97,211.12	21,380.29	21,380.29	21.99%	2017年7月、 2017年9月、 2019年12月	1,221.44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9,880.00	195,391.12	68,021.37	68,021.37	34.81%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219,880.00	195,391.12	68,021.37	68,021.37	3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水 20MW 项目、衡东 40MW 项目、新疆第十师 60MW 项目、台州 20MW 项目、中储粮 180.64MW 项目尚未完全建设完成，故预计效益不适用；由于国内光伏补贴政策调整，公司调整了部分项目投资进度，使得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不适用，本次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68,714.3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并已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8)第 105029 号鉴证。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总额，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以上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附件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汪清 100MW 项目	茶陵 80MW 项目、娄底 20MW 项目	74,000.00	0.00	74,000.00	100.00%	2017 年 12 月	6,528.24	是	否
舟山 14MW 项目		7,500.00	0.00	7,500.00	100.00%	2018 年 1 月	1,157.16	是	否
新泰 50MW 项目	赤峰 100MW 项目	43,933.85	28,785.02	38,683.60	88.05%	2017 年 12 月	2,197.04	是	否
中阳 20MW 项目		14,289.67	2,984.24	2,984.24	20.88%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沧州 15MW 项目		10,122.50	4,480.98	9,368.75	92.55%	2018 年 1 月	919.91	是	否
卫辉 20MW 屋顶项目		13,304.96	3,796.73	4,487.94	33.73%	2019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胶州 10.96MW 项目		6,290.72	1,812.16	3,982.83	63.31%	2018 年 1 月	420.12	是	否
汪清 30MW 项目	长武 30MW 项目	21,103.00	11,481.09	11,481.09	54.41%	2018 年 9 月	223.85	是	否
青铜峡 50MW 项目	澧县 40MW 项目	32,285.30	6,154.58	6,154.58	19.06%	2018 年 10 月	244.80	是	否
合计		222,830.00	59,494.80	158,643.03	71.1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因施工水面情况变化较大，项目建设难度加大，建设成本大幅增加导致收益低于预期等原因一直未能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茶陵 80MW 项目及娄底 20MW 项目变更为汪清县 100MW、舟山 1 4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2、赤峰 100MW 项目因政策变化收益率远低于预期，项目未开工建设，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赤峰 100MW 项目变更为：新泰 50MW 项目、中阳 20MW 项目、卫辉 20MW 屋顶项目、沧州 15MW 项目、胶州 10.96MW 项目。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308.30 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规定妥善安排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p>3、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因项目情况变化项目建设进度缓于预期，收益率远低于预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项目收益水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长武 30MW 项目、澧县 40MW 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前次变更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 53,388.30 万元，变更为：汪清 30MW 项目、青铜峡 50MW 项目。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上述位于中阳、卫辉等地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缓，主要是由于部分项目在实际开工后受到所在地地理条件复杂等因素影响，或者施工情况变化，建设进度缓于预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